

檔號：CTB(CR)7/23/11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第106章）

《2004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

引言

本參考資料摘要告知議員：

- (a) 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下稱「《條例》」）第32I(1)條的規定，制定《2004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下稱「《修訂令》」，見附件A），以指定更多頻帶組，凡使用該等頻帶組內的頻譜者，均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 (b)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條例》第32I條的規定，制定《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見附件B），以清楚指出《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第106X章）只適用於四組頻帶，而該四組頻帶在制定《修訂令》前已獲指定；以及
- (c)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條例》第32I條的規定，制定《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下稱「《規例》」，見附件C），以訂明使用上文(a)段所述《修訂令》中所指定的額外頻帶組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數額。

理由

2. 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以競投方式批出四個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時，引入頻譜使用費的概念。徵收頻譜使用費的理據，是無線電頻譜屬稀有的公共資源，持牌人理應繳付費用，才可享有使用無線電頻譜的權利，從而以商業模式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3. 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的頻譜使用費為—

- (a) 在牌照發出後第一至第五年內，持牌人每年須繳付定額的頻譜使用費，每年5,000萬元；以及
- (b) 自第六年起，每年的頻譜使用費按持牌人每年網絡營業額的5%計算，而最低費用數額則由第六年的6,010萬元，逐年遞增至第十五年的1.512億元。

4. 我們迄今未有向11名固有的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收取頻譜使用費。該等牌照約於八或十二年前發出。基於下述理由，我們認為當現有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期滿後，當局應在發出新一批牌照時開始徵收頻譜使用費。首先，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也一樣使用無線電頻譜，提供商業服務。事實上，科技發展迅速，編配予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的頻譜，數年內應可用以提供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相若的服務。其次，繳付頻譜使用費可成為經濟誘因，促使持牌人把多於所需的頻譜交還政府，故可鼓勵持牌人有效地運用頻譜。這情況尤其適用於同時是第三代和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的持牌人；繳付頻譜使用費的規定，可促使他們安排使用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的客戶轉用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以及把未使用或未盡用的頻譜交還政府。

5. 不過，我們認為，如把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頻譜使用費的收費安排，完全套用於將會向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發出的移動傳送者牌照上，這做法既無必要亦不恰當。自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以競投方式批出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以來，移動通訊服務市場已起了重大變化，市場環境大大不如以前樂觀。此外，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頻譜使用費中，源於以競投作為發出有關牌照機制的相關部分，未必適合套

用在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上。我們在釐定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適用的頻譜使用費時，須考慮此中分別。

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適用的頻譜使用費

6. 我們審慎考慮各方意見後，建議釐定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頻譜使用費的數額如下：

- (a) 新牌照發出後首五年，持牌人每年按獲指配頻譜數量繳付的頻譜使用費，以每千赫 145 元計算；以及
- (b) 自第六年起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每年的頻譜使用費按持牌人網絡營業額的 5% 計算，而最低費用數額則按持牌人獲指配頻譜數量計算，每千赫 1,450 元。

7. 上述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所繳付的費用大致相若。首先，兩類持牌人自牌照有效期第六年起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將會以持牌人網絡營業額的 5% 計算。其次，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自第六年起所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最低費用數額，其「單位收費」以每千赫來計算，在已計算於二零零一年指配給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的無線電頻譜數量後，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首五年所繳付的最低費用相同。由於我們預計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將於數年內改善其網絡，提供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相若的服務，因此有需要把兩者的頻譜使用費自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起定為大致相若水平。

8. 第二代和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有以下分別。首先，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最低費用，將按其獲指配無線電頻譜數量計算。這做法對部份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較為公平，因他們獲指配的頻譜數量較少。此舉亦可鼓勵持牌人把未用的頻譜交還政府，以減少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數額。其次，我們把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自第六年起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最低費用定為定額收費，這有別於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逐年遞增的最低收費。我們認為無須向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徵收逐年遞增的最低收費，因為這做法旨在防止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競投者作出不理性的競投（如

遞交過於進取的競投方案，令機構難以應付)。無論如何，當局向兩者徵收網絡營業額的5%費用，作為頻譜使用費，可確保政府在市場蓬勃發展時能從中得益。第三，我們考慮以下因素後，決定在牌照有效期首五年內，向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收取不太高的頻譜使用費，因為這段期間須作為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的過渡期。有關考慮因素如下—

- (a) 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器材並未通用於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的頻帶。因此，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在開拓收入來源方面，較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有更多限制；
- (b) 目前，移動通訊服務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在現階段徵收較高的頻譜使用費，會令持牌人損失資源。該等資源原可用以投資在有關器材上，從而改善網絡，提供可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媲美的先進服務，使持牌人能在市場立足；以及
- (c) 政府現時沒有向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收取頻譜使用費。持牌人需要時間開發移動數據服務，以及開拓額外收入來源，預備繳付頻譜使用費。

9. 根據現時的頻譜劃分情況，在牌照有效期首五年內，個人通訊服務(PCS)持牌人每年的頻譜使用費為340萬元，而環球移動通訊系統(GSM)持牌人則為240萬元。由第六年開始，每年的頻譜使用費將會以網絡營業額的5%計算，PCS持牌人須付的最低費用為3,400萬元，而GSM持牌人則為2,400萬元。

10. 我們認為收取頻譜使用費對使用者造成的影響可以接受，尤其以牌照有效期的首五年而言。在首五年內，當局所收取的頻譜使用費不高，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可利用這段時間改善網絡，開發移動數據服務，從而開拓額外收入來源，預備繳付自第六年起徵收的頻譜使用費，以減輕對消費者的影響。持牌人可把未用頻譜交還政府，也有助確保他們無須就頻譜繳付不必要的開支。

《修訂令》、《修訂規例》及《規例》

11. 《修訂令》指定額外的頻帶；而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須繳付頻譜使用費。這些頻帶組目前用作提供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修訂令》於制定前，已按《條例》第 32G(2) 條規定，進行諮詢。《修訂規例》建議作出跟進修訂，以反映《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擴大適用範圍，把供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使用的額外頻帶包括在內。

12. 《規例》—

- (a) 指明《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的附表第 2 部列出的頻帶的頻譜使用費的水平；及
- (b) 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的釐定而備存妥善的帳目時採取補救行動。

立法時間表

13. 立法時間表如下—

在憲報刊登公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提交立法會審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修訂令》、《修訂規例》 及《規例》生效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建議帶來的影響

14. 就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引入頻譜使用費，會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起為政府帶來額外收入。按照將指配予六名固有營辦商的頻譜數量計算，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實施十足收費辦法開始，每年收取頻譜使用費的最低費用約為 2.74 億元。不過，這只是估計數額，因為持牌人可能決定把部分獲指配的頻譜交還政府，以減少須付的頻譜使用費。

15. 由於有關建議含有經濟誘因，鼓勵持牌人把未使用或未盡用的頻譜交還政府，我們可把騰出的頻譜另行使用，以獲取額外的經濟及 / 或社會收益。

16. 簡要而言，有關建議鼓勵移動通訊服務營辦商在有效使用這些稀有的公共資源（即無線電頻譜）之餘，同時繼續投資，改善網絡及服務。這有助本港維持競爭力，鞏固作為世界電訊樞紐的地位。

17. 上述《修訂令》、《修訂規例》及《規例》均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規定），且對公務員、生產力、或環境皆沒有影響。對於可持續發展方面，亦不會構成明顯影響。

18. 《修訂令》、《修訂規例》及《規例》並不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9. 電訊管理局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諮詢公眾及業界，聽取他們對現有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期滿後移動通訊服務牌照發牌安排（包括引入頻譜使用費）的意見。

宣傳

2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電訊管理局發出有關聲明。同日，政府亦發出了有關新聞稿。

查詢

21. 如對本摘要內容有所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若愚先生

電話：2189 2210
傳真：2511 1458
電郵：tyyli@citb.gov.hk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2004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TELECOMMUNICATIONS (DESIGNATION OF FREQUENCY BANDS SUBJECT
TO PAYMENT OF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
(AMENDMENT) ORDER 2004

《2004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由電訊管理局局長在進行《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G(2)條規定的諮詢後根據該條例第 32I(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2 月 3 日起實施。

2.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Y) 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以下”而代以“附表列出的”；
- (b) 廢除在“的頻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3.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第 2 條]

第 1 部

兆赫	兆赫	兆赫
1920.3-1935.1	2110.3-2125.1	1914.9-1919.9
1935.1-1949.9	2125.1-2139.9	1904.9-1909.9
1950.1-1964.9	2140.1-2154.9	1909.9-1914.9
1964.9-1979.7	2154.9-2169.7	2019.7-2024.7

第 2 部

兆赫	兆赫
831.59-834.09	876.59-879.09
835-837.5	880-882.5
890-915	935-960
1710.5-1780.1	1805.5-1875.1”。

電訊管理局局長

2004 年 12 月 7 日

註釋

本命令指定額外的頻帶，而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2004 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TELECOMMUNICATIONS (METHOD FOR DETERMINING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THIRD GENERATION MOBILE
SERVI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2004 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I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2 月 3 日起實施。

2. 適用範圍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X)第 3 條現予修訂, 廢除“所指定的 4 組”而代以“的附表第 1 部列出的”。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4 年 12 月 7 日

註釋

《2004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2004 年第 號法律公告)(“修訂令”)指定額外的頻帶, 而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須繳付頻譜使用費。本規例清楚指出《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X)只適用於在作出修訂令前已被指定的 4 組頻帶。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

TELECOMMUNICATIONS (LEVEL OF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SECOND GENERATION MOBILE SERVICES) REGULATION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I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5年2月3日起實施。

2. 適用範圍

凡任何頻譜屬《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106章, 附屬法例Y)的附表第2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 則該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款額須按照第4條釐定。

3.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 (a) “移動傳送者牌照”(mobile carrier licence)指《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106章, 附屬法例V)第2條所界定的移動傳送者牌照; 及
- (b) “網絡營業額”(network turnover)就計算頻譜使用費而言, 指藉使用該費用所關乎的頻帶在任何電訊網絡提供任何電訊服務而得的收入, 亦指可歸因於如此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

4. 頻譜使用費

(1) 在 —

- (a) 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首 5 年內每一年，頻譜使用費為指配予持牌人使用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譜\$145；及
- (b) 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餘下年期內每一年，頻譜使用費為 —
 - (i) 有關年度內的網絡營業額的 5%；或
 - (ii) 指配予持牌人使用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譜\$1,450，

兩者中以在有關年度屬較高者為準。

- (2) 為施行第(1)款，指配予持牌人使用的頻譜 —
 - (a) 就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的第一年而言，是指在該牌照發出時指配予持牌人使用的頻譜；及
 - (b) 就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其後的每一年而言，是指在該牌照發出的每一個周年日指配予持牌人使用的頻譜。

5. 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的釐定備存妥善帳目的情況下可採取的行動

如某頻譜使用費的釐定關乎(不論是完全關乎或局部關乎)持牌人的帳目，而局長認為該等帳目沒有 —

- (a) 按照規限有關牌照的條件備存；或
- (b) 按照根據本條例第 7H 條指明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任何會計常規備存，

則 —

- (c) 局長可 —
- (i) 以他認為為使該等帳目符合該等條件或會計常規(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需用的方式，看待該等帳目；及
 - (ii) 以該等如此看待的帳目作基準，就該持牌人評核有關的網絡營業額；及
- (d) 該等如此看待的帳目及經如此評核的網絡營業額須用於釐定該使用費，而本規例的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4 年 12 月 7 日

註釋

本規例 —

- (a) 指明《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的附表第 2 部列出的頻帶的頻譜使用費的水平；及
- (b) 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的釐定而備存妥善的帳目時採取補救行動。